

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SDH2022/014000285

2024年4月3日

**关于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仁寿县签署:

(1) 甲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 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仁寿县文林镇八一街5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江薇)

(2) 乙方(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本协议的签约方在本协议下文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000元,已由目标公司各股东实缴完毕。

(2) 转让方有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7,880万元出资,受让方有意受让该出资。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

1.1 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87,880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12.554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1.2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09,746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1 受让方原则上应在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付款日”)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2.2 在受让方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资金占用成本的前提下，受让方有权选择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方选择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自付款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含该日）止，受让方应以延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3.203% 的利率向转让方额外支付延期付款的资金成本。

1.2.3 受让方有权选择在付款日之前提前支付股权转让款，若提前付款的，转让方应调减股权转让款，具体调减金额自提前付款日（含该日）起至付款日（含该日）止，以提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3.203% 的利率计算。

1.2.4 若本协议生效时间晚于 1.2.1 条约定的付款日，则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顺延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成本仍按本协议第 1.2.2 条的约定自付款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含该日）止计算。

1.2.5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若基于标的股权而享受现金分红的（包括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已经宣布但尚未发放的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相应调整为第 1.2 条约定的转让款减去前述现金分红款后的金额。

1.2.6 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期间，不论目标公

司发生盈利或亏损或目标公司净资产发生增减变动，双方均不会对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1.3 转让方确认其收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

账户：024500000120010000567

1.4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

第2条 生效及交割

2.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即归属于受让方。在受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款之日五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应配合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3条 陈述和保证

3.1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为（且始终是）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3.1.1 转让方为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根据适用的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该等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3.1.2 在交割日，转让方已经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转让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3.1.3 转让方已经按时、足额缴纳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也不涉及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3.2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为（且始终是）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3.2.1 受让方为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根据适用的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该等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3.2.2 在交割日，受让方已经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受让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第4条 合同解除

4.1 合同解除的情形

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4.1.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4.1.2 于交割日前，下列情形发生时，受让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从而终止本协议项下交易：

(1) 本协议除受让方外的其他任何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解；

(2) 转让方发生违约行为，并且在收到受让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改正该违约行为；

(3) 任何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定、行政机关决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4) 自交割日后 30 日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仍无法完成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的。

4.1.3 于交割日前，下列情形发生时，转让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从而终止股权转让：

(1) 受让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解；或

(2) 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且在收到转让方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改正该违约行为。

4.2 合同解除的效果

4.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当本协议依上述 4.1 条任何一款解除后，本协议即无效力，但本协议第 4、5、7、8、9 条仍然有效。

4.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如果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2.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或救济。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5.2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不真实、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其他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但不含间接损失），以及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不含间接损失）（合称“可偿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该其他方。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6.2 不可抗力的效果

6.2.1 如发生不可抗力且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则在该不可抗力引致延误的期间内，该义务应暂停履行，而其履行限期应根据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且无须承担任何处罚。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或在电信中断的情况下由电信条件恢复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之内，同时采用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将不可抗力详情通知其他方，并应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

6.2.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其他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则不得免除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

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其他方承担责任。

6.2.3 不可抗力发生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成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扰连续超过6个月以上的，本协议任意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从而终止股权转让。

第7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范围

各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保密：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有关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的存在、内容和签署、各方在交易文件有效期间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交易文件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等需各方保密的事项，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各方应当保证各方员工、顾问和代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但，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2）该信息乃根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3）为评估股权转让之目的，一方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成员、或其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披露；（4）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证

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披露，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其他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7.2 保密期限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7.3 公开宣传

除法律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应公开发表或对外公告各方的关系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8条 通知条款

8.1 通知方式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为送达通知之目的，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转让方：

联系人：郑荐予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四川发展大厦 33 楼

联系电话：13980816740

电子邮箱：zhengjianyu@sholding.com

受让方：

联系人：周定胜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

联系电话：15766626388

电子邮箱：zhoudingsheng@trulyopto.cn

8.2 送达

上款规定的各种书面通知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3) 任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通知到达收件方时视为有效送达，视为送达的日期。

8.3 更改地址

若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9条 争议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未决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2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其他事项

10.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商业效果应

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商业效果相同、相似或接近。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各方同意，如办理有关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政府部门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各方将按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签署简版协议，该等简版协议仅供提交给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之用，各方有关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约定和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

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受让方: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博华".